

「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修正暨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公墓使用	第二章 公墓使用	
第八條 本鄉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埋葬骨灰（骸）收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二、單棺收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三、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 四、本縣他鄉（鎮、市）居民使用墓基依前二款收費標準加收五倍規費。	第八條 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土葬收費新台幣二千元整。 二、單棺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實施樹葬或其他本所規劃開放之多元環保葬新臺幣一千元整。 五、他鄉（鎮、市）亡者，為其申請使用墓基依前四款收費標準加收五倍規費。 實施樹葬或其他本所規劃開放之多元環保葬，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 四、骨灰拋灑或植存方式說明書。 五、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直系血親之同意書。 六、其他經政府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以亡者之配偶或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為限。	一、原第一項僅列「本鄉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更正為「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公墓之收費標準如下：」明確資格要件，以杜爭議。另對於亡者身份是否符合本鄉鄉民另亦隨本法第 25 條定義為更正。 二、本鄉公墓之設立目的非以營利作為目標趨向，而係提供服務，有效減少亂葬、影響水源及使地目正常使用等項公益為立意主軸，故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各減低一仟元，以為鼓勵。 三、增列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項，以備未來樹葬及其他環保葬之開放。另原第四款款次遞移至第五款。 四、原第四款（遞移後第五款）「本縣他鄉（鎮、市）居民使用墓基」更正為「他鄉（鎮、市）亡者為其申請使用墓基」明確用語，他縣他鄉亦同屬五倍規費收費之列，其次該款非以申請人身份為認定，明確資格要件及加收

		費條款，修正為「他鄉（鎮、市）亡者，為其申請使用墓基依前四款…」以杜未來可能之爭議，實有必要。另對於亡者身份是否符合本鄉鄉民另亦隨本法第 25 條定義為更正。 五、參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增列未來樹葬及其他環保葬對應配套法規，故為增訂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設籍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使用費減半。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四、墓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運回埋葬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使用費減半。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	一、為配合南投縣政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民業字第 1100067023 號函示，及對於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及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人員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於原第九條第一項與加增列明文訂定，並為文字修整。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載「設籍本鄉」更正為「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明確用語，非以申請人身份為認定，以杜爭議。另對於亡者身份是否符合本鄉鄉民另亦隨本法第 25 條定義為更正。 三、為求擴大照顧社會弱勢家庭，本次納入符合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亦列免收各項費用之列。 四、於實務運行上往往遇有申請人為亡者配偶、直系、旁系、姻親等親屬關

	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係，為某生活不得已籍設他縣市或與申請人不同居住地情形，其縱符低收身份，於法規適用上是否符合「共同生活之人口」具有適用疑異，採行同戶限縮適用，往往受有民眾抱怨質疑，故本次修法予明確，但未防止無限上綱，並明訂各類型親等範圍。 四、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份參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跟進擴大列入照顧範圍，減免為半價。 五、原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目前尚符社會輿情，未加更正修訂，僅為款次遞移。
第三章 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灰(骸)設施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灰(骸)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二、骨骸：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三、前二款所規定使用規費係以本鄉鄉民為原則，本縣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者，收費增加五倍。	第十三條 使用本鄉納骨灰(骸)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骨灰：新臺幣伍仟元。 二、骨骸：新臺幣伍仟元。 三、前二款所規定使用規費係以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為原則，他鄉(鎮、市)亡者，申請人為其申請使用，收費增加五倍。	一、本鄉公墓之設立目的非以營利作為目標趨向，而係提供服務，有效減少亂葬、影響水源及使地目正常使用等項公益為立意主軸，其次亦得減低民眾之負擔，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費，以達上述目的。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所載「前二款所規定使用規費係以本鄉鄉民為原則，本縣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者，收費增加五倍。」更正為「前二款所規定使用規費係以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為原則，他鄉(鎮、市)亡者，

		申請人為其申請使用」明確用語，非以申請人身份為認定，以杜爭議。另對於亡者身份是否符合本鄉鄉民另亦隨本法第 25 條定義為更正。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灰（骸）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經火化運回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設籍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使用費減半。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火化後，免收各項費用。 四、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後，得減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納骨灰（骸）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具備軍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身份或係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因公殉職，經火化運回者，免收各項費用。 二、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戶內共同生活之人口免收各項費用。 三、前款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雖非同戶共同生活之人，縱使設籍其他鄉鎮，但具低收入戶身份，亦得免收各項費用。 四、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生前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使用費減半。 五、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免收各項費用。 六、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免收各項費用。	一、為配合南投縣政府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府民業字第 1100067023 號函示，及對於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及參與民防業務義警、義消人員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於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加增列明文訂定，並為文字修整。 二、原第一款、第二款所載「設籍本鄉」更正為「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明確用語，非以申請人身份為認定，以杜爭議。另對於亡者身份是否符合本鄉鄉民另亦隨本法第 25 條定義為更正。 三、為求擴大照顧社會弱勢家庭，本次納入符合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亦列免收各項費用之列。 四、於實務運行上往往遇有申請人為亡者配偶、直系、旁系、姻親等親屬關係，為某生活不得已籍設他縣市或與申請人不同居住地情形，其縱符低收入身份，於法規適用上是否符合「共同生活之人口」具有適用疑異，採行同戶限縮適用，往往受有民眾抱怨質疑，故本次修法予明確，但未防止無限上綱，並明訂各類型親等範

		圍。 四、本身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份參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跟進擴大列入照顧範圍，減免為半價。 五、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目前尚符社會輿情，未加更正修訂，僅為款次遞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居民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者。 二、往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確曾在本鄉設籍居住十年以上而返鄉歸宗者。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戶時已設籍本鄉者。 二、亡生者除戶時雖未設籍本鄉，但確曾在本鄉設籍之鄉民。 三、未符上列二款，但其確實居住於本鄉，由各村辦公室開立居住證明，並載明確實設定住所於本鄉。	一、原第一項第一款所載「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籍居民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更正為「本自治條例所稱亡者生前設籍或住所於本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明確用語，非以申請人身份為認定，以杜爭議。 二、第一項第一款原規定「除戶時已設籍本鄉滿四個月以上者」修定為「除戶時已設籍本鄉者」放寬本條標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放寬標準，修訂設定為增在本鄉設籍之鄉民，原因係因本鄉居住地區資源貧乏，為某生而無奈移居都市，如回屬於自己鄉土，仍設以嚴苛條件有失公允，故為適當放寬。另第二款所載「往生者」更正為「亡者」統一本條例用語。 三、茲因於實務運行上，時有發生除戶謄本顯示未滿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但村民間主觀上均認定其係本鄉鄉民，僅係因家庭、工作或就學等項原因遷戶籍至他地，且其在客觀上

		有在本鄉一定地域有久住意思及久住事實，如予收取五倍價格，易使公所受有負面評議，如能賦予村辦公室依事實認定本項之權限，應可更符實際現況，故加以一定彈性空間。而若未來有未俱一定事實浮亂開立之情事，則依相關法律訴追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 亡者生前雖未設籍本鄉，亦未有在本鄉設有住所，然其配偶符合前條規定，得準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減免收費標準。	第二十五條之一(增訂)	為使夫妻於往生後得為安放一處，爰增訂本條。